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備註

- 一、入學年級：國中八年級。
- 二、招生時程
 - (一) 報名時間：113年7月3日（星期三）至7月5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 (二) 測驗時間：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
 - (三) 放榜時間：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 成績複查：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五) 報到時間：113年7月23日（星期二）報到，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石

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茲

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附件二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

班）轉學考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

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

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

成績給分對照表

籃球給分標準

擊劍給分標準

男生	
3、6、9m折返跑	分數
11秒內	100
11' 01秒~11' 50秒	95
11秒' 51~12' 00秒	90
12' 01秒~12' 50秒	85
12. 51秒~13' 00秒	80
13' 01秒~13' 50秒	75
13' 51秒以後	70

女生	
3、6、9m折返跑	分數
11' 01秒~11' 50秒	100
11秒' 51~12' 00秒	95
12' 01秒~12' 50秒	90
12. 51秒~13' 00秒	85
13' 01秒~13' 50秒	80
13' 51秒~14' 00秒	75
14秒以後	70

800公尺	分數
3" 14"" 內	100
3" 14"" ~ 3" 25""	95
3" 25"" ~ 3" 32""	90
3" 32"" ~ 3" 43""	85
3" 43"" ~ 4" 17""	80
4" 17"" ~ 4" 57""	75
4" 57"" 以後	70

800公尺	分數
3" 43"" 內	100
3" 43"" ~ 3" 54""	95
3" 54"" ~ 4" 03""	90
4" 03"" ~ 4" 15""	85
4" 15"" ~ 4" 44""	80
4" 44"" ~ 5" 15""	75
5" 15"" 以後	70

跳繩	分數
160 以上	100
141~150	95
131~140	90
121~130	85
111~120	80
101~110	75
100 以下	70

跳繩	分數
160 以上	100
141~150	95
131~140	90
121~130	85
111~120	80
101~110	75
100 以下	70

立定跳遠	分數
1. 98m 以上	100
1. 87m	95
1. 81m	90
1. 76m	85
1. 72m	80
1. 69m	75
1. 60m 以下	70

立定跳遠	分數
1. 76m 以上	100
1. 67m	95
1. 62m	90
1. 56m	85
1. 50m	80
1. 44m	75
1. 40m 以下	70

基本動作	
01. 前進一步、(後退一步)	06. 前進長刺
02. 前進二步、(後退二步)	07. 前進二步長刺
03. 前進三步、(後退三步)	08. 躍步
04. 連續前進、(連續後退)	09. 躍步長刺
05. 長刺	10. 躍步、前進長刺

附件四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體育班轉學考試，經甄選通過錄取為貴校113學年度體育班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